



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架構表

(107) 學年度新訂課程架構

一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學程課程如下表：								
類 別	課 號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 別	學分數	開課年級		備 註
						年級	學期	
院基礎學程	CT102	大眾傳播概論	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	選修	3	全 年 級	全	四 選 二
	CT202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選修	3		全	
	CT302	文化資產概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ssets	選修	3		全	
	CT402	數位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Technology	選修	3		全	
	CT008	創意產業概論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	必修	3		全	
	CT006	創意產業專題(一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)	選修	3		全	
	CT007	創意產業專題(二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I)	選修	3		全	

註：1.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2. 完成本學程須至少修滿必修課程 3 學分、選修課程 12 學分，共計 15 個學分。

3. 本學程之概論選修課程共開設四門，至少須修畢二門 6 學分，增修之學分數可計入本學程之修學分。